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仁荣先生
-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 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7,853,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788,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6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705,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0,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证券类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可转债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3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9%；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3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9%；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36,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 反对 1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6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9%; 反对 1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 反对 1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弃权 2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 反对 1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 弃权 2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 反对 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 弃权 3,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6,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60%；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1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7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